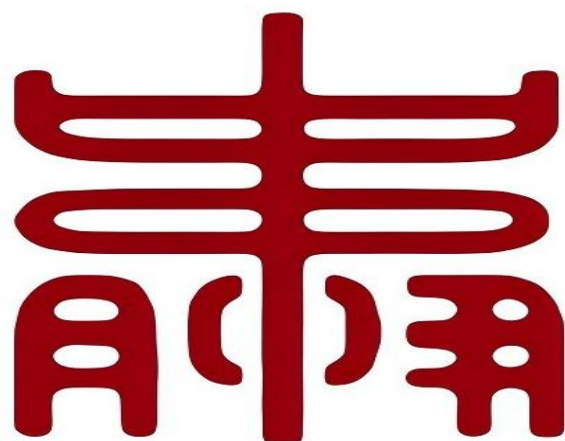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79-ZC140、灵宝竞磋采购-2026-101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39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9

 五、技术部分 53

 六、商务部分 54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55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6]179-ZC140、灵宝竞磋采购-2026-101
- 2、项目名称：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6.00 万元；
最高限价：¥46.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6]179-ZC140-01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一标段	26.2	26.2
2	LBGZ[2026]179-ZC140-02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二标段	19.8	19.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5.46 万袋，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5.46 万袋，主要用于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

二标段：采购玉米生物防治 0.36 万亩（每亩无人机投放 4 个点位，每个点位 2500 头），农区蝗虫植保飞防服务费 0.5 万亩，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智能化监测点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和维护所需的材料和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4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7 一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登记对象必须包含玉米），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登记对象必须包含玉米）、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二标段：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飞防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供应商提供“飞防作业期间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的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联系人：李先生 15516266590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中共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联系电话：15238907869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联 系 人：李先生 1551626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5.46 万袋，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5.46 万袋，主要用于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
5	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80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0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采购控制价	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被否决。
32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付到位并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验收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3	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	1、本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15
34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35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

	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	---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	

	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0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3.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3.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交货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3.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服务、产品、检测、验收、管理、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3.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3.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2、确定成交人

12.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2.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3、成交结果公告

13.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4、合同授予

14.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4.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合同授予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6.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8、质疑程序及处理

18.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

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8.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8.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8.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8.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0.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0.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0.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的。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0.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0.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1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0.12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参数要求

标段 划分	采购内容	规格	采购数量 （万袋）	总价 （万元）	备注
一标段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袋	5.46	9.28	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 “三证”齐全，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20 克/袋	5.46	16.92	

二、农药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农药供货单位应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二）农药产品必须“三证”（ 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
- （三）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供货完毕。

三、采购产品质量抽检要求

产品抽检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要求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样。所抽取样品必须是具有本批次质量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承诺	1、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

	信用查询及其他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4	专业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登记对象必须包含玉米)，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 “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登记对象必须包含玉米)、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5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3 实质性响应评审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可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详细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6.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6.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本章 2.5 异常低价审查。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4、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0-55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7.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0-10 分)	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 5 项评审要素，每项要素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10 分： 1、提供详细的人员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2、提供包含明确时间节点的进度计划表； 3、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步骤流程图及说明； 4、提供至少 3 项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保障措施； 5、提供至少 2 项针对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
	质量保障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5 项评审要素，每项要素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10 分： 1、提供至少 3 项具体运输、仓储、交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2、提供产品包装方案，包含防破损、防泄漏、环保材料说明； 3、提供完整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说明； 4、提供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预案； 5、提供任何形式的质量相关证明（如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供货方案 (0-10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农药统一送货至指定地点的供货方案。方案包含以下 5 项评审要素，每项要素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10 分： 1、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含供货批次、时间、数量清单； 2、提供组织协调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提供至少 2 辆配送车辆及其相关信息（如行驶证、驾驶员信息）； 4、提供至少 2 名配送人员及其分工安排； 5、提供至少 2 项保障按时、按量、按质供货的具体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0-10 分)	提供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以下 5 项评审要素，每项要素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10 分： 1、提供农药存储、装卸、运输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 2、提供至少 2 项具体的安全控制措施； 3、提供安全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频次、人员范围； 4、提供拟投入的安全防护用品清单； 5、提供针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 5 项评审要素，每项要素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10 分： 1、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服务热线； 2、提供针对采购人的详细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次数； 3、提供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流程，包含办理时限、服务标准； 4、提供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的书面承诺； 5、提供后期技术指导方案，包含响应时间、指导方式及频次。
--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及安装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10.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 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 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 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 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 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

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1)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_____标段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第一轮)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括以上报价包括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含服务、产品、检测、验收、管理、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书写体）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差表》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正偏离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近2个月的财务报表。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说明：近年（2023年1月1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2、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审查项资料提供）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